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討論事項.....	2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貳、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四、一〇四年度決算書表.....	10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30 號 9 樓(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開會程序：

一、統計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報告事項

1. 上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7. 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內容說明。
2. 本公司擬修訂之章程第十九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4 年 12 月 07 日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提請 公決。

決議：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7 元，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90,917,98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實際發放新台幣 90,916,308 元，業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完成現金發放，其畸零股合計新台幣 1,678 元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公司章程」變更登記案，業經經濟部 104 年 07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31870 號完成變更作業。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10%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經第三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九、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5% 計新台幣九00、000 元。
4. 謹此 報告。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至104.12.31止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7,039 (USD 11,723)	\$401,015 (USD 12,893)	\$591,451

以上，謹此 報告。

報告案六（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104年12月07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0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538041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已於105年01月26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36.8元，另因配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據『可轉換公司債花仙一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105年3月2日起，轉換價格由36.8元調整為36.5元。
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105年2月2日發行並於櫃買中心掛牌。
3.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5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4. 謹此 報告。

三、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2. 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一四六、七四一、六九四元，加上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一四五、八〇三、六八五元，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一四、五八〇、三六九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一一三、九

六二、三三六元（前列皆以一〇四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6.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討論事項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六。

2.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法令依據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分派如下： (一)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上述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p>	<p>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240 條及增訂第 235-1 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u></p>	

附件二

一、前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985,548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595,878 仟元增加 24.42%，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179,862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26,604 仟元增加 42.07%，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5,804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14,397 仟元增加 27.45%，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取得帝凱公司 51% 股權，104 年 10 月再取得股權 9.199%，合計持有股權 60.199%，今年較去年稅後淨利增加原因主係今年合併帝凱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之淨利。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
	實際	實際	
營業收入淨額	1,985,548	1,595,878	24.42%
營業成本	1,085,980	861,747	26.02%
營業毛利淨額(註)	899,568	734,131	22.54%
營業費用	719,706	607,527	18.46%
營業利益	179,862	126,604	4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67	23,484	36.97%
稅前純益	212,029	150,088	41.27%
稅後純益	161,221	118,897	35.60%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淨利	145,804	114,397	27.45%
非控制權益	15,417	4,500	242.60%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四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12,029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16,763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32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16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477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901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355,63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2%	34.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2.45%	355.47%
流動比率	185.32%	187.67%
速動比率	132.87%	128.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4%	11.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65%	28.12%
純益率	8.12%	7.47%
每股盈餘(元/稅後)	2.73	2.14

(註)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負債影響 (3,931)仟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85,548	1,595,878
研發費用	11,812	12,899
比率(%)	0.60%	0.81%
成果	1.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消臭噴霧&補充品-維也納森林 2.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消臭噴霧&補充品-葡萄柚抗菌 3.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維也納森林 4.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萊茵河畔 5. 去味大師精選城市花園香氛組 6.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造型) 7.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花漾樂園(造型) 8.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糖果派對(造型) 9.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陽光香氛(造型) 10. 花仙子香氣蛋-淨柔香 11. 花仙子香氣蛋-蜜桃香 12. 花仙子香氣蛋-薰衣草香 13.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晨露香氛 14.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薰衣草香氛 15.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玫瑰香氛 16. 花仙子竹木香 40ML-純淨麝香 17. 花仙子竹木香 40ML-清新晨露 18. 茶樹莊園茶樹洗碗精(1000ml)&補充包 19. 茶樹莊園茶樹洗衣精&補充包 20. 驅塵氏-簡易版彈力掃把	1.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舒爽薰衣草 2.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補充包--舒爽薰衣草 3.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 4.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陽光香氛 5. 去味大師竹木香-忘憂天竺葵&補充品 6. 去味大師竹木香-舒活迷迭香&補充品 7. 去味大師竹木香-紓壓佛手柑&補充品 8.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寵物環境專用-潔淨亞麻 9.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忘憂天竺葵 10.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紓壓佛手柑 11. 去味大師汽車一葉香-空氣淨化&補充品 12. 去味大師汽車一葉香-強力消菸臭&補充品 13. 茶樹莊園茶樹洗碗精&補充包 14. 茶樹莊園茶樹洗衣精&補充包 15. 茶樹莊園茶樹地板清潔劑 &補充包 16. 驅塵氏金剛戰神拖&拖把組 17. 驅塵氏雙面蝶型拖把&補充包 18. 驅塵氏乾濕鑽石拖 19. 驅塵氏萬用工具-伸縮彈力掃正裝&補充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本(一〇五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全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 OEM 產品 104 年合併銷售數量達 30,168 仟只，預期 105 年為 32,160 仟只。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寶僑、莊臣、花王等)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會計師及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文純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4.12.31 (附註三)	103.12.31 (調整後) (附註三)	104.12.31 (附註三)	103.12.31 (調整後) (附註三)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	\$
1100	355,639	285,901	100,000	139,937
1110	312	410	109,945	26,024
1144	25,282	-	28,067	126,088
1150	3,186	10,668	134,523	241,333
1170	450,881	418,474	30,368	20,963
130X	308,641	304,748	8,995	6,997
1410	22,119	27,672	630,686	561,342
1470	2,717	5,578	-	-
11XX	1,168,777	1,053,451	35	50
	65	62	24,806	24,168
1543	5,220	5,220	1,525	1,248
1600	331,480	319,792	26,366	25,466
1780	251,486	275,739	657,052	586,808
1985	26,056	27,165	-	-
1990	15,959	16,753	-	-
15XX	630,201	644,669	30	31
	35	38	534,812	534,812
			534,812	534,812
			20,082	20,082
			113,367	101,897
			288,305	254,681
			401,672	356,578
			30,985	37,177
			(1,800)	(1,620)
			29,185	35,557
			985,751	947,029
			156,175	164,283
			1,141,926	1,111,312
1XXX	1,798,978	1,698,120	1,798,978	1,698,120
	100	100	1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佳郁



董事長：蔡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附註三)		103年度 (調整後) (附註三)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985,548	100	\$ 1,595,878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085,980)	(55)	(861,747)	(54)
5900	營業毛利	899,568	45	734,131	46
	營業費用(註三、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7,982)	(29)	(508,826)	(32)
6200	管理費用	(129,912)	(7)	(85,8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12)	-	(12,8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9,706)	(36)	(607,527)	(38)
6900	營業淨利	179,862	9	126,6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1,754	-	2,790	-
7190	其他收入	29,339	2	24,81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六及七)	340	-	(26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01	-	94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四)	1,835	-	(286)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	(1,438)	-	(316)	-
7590	什項支出	(366)	-	(2,26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四)	(98)	-	(1,9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67	2	23,484	2
7900	稅前淨利	212,029	11	150,08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50,808)	(3)	(31,19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1,221	8	118,89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三、四、五及六)	(180)	-	(1,6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5,423)	-	24,06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03)	-	22,4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618	8	\$ 141,343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804		\$ 114,39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17		4,500	
		\$ 161,221		\$ 118,8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432		\$ 136,84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86		4,500	
		\$ 155,618		\$ 141,343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2.73		稅後 \$ 2.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82,028	\$ 16,618	\$ 282,077	\$ 13,111	\$ -	\$ -	\$ 948,728	\$ -	\$ 948,72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5,857	-	-	-	5,857	-	5,857
A5	民國103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34,812	20,082	82,028	16,618	287,934	13,111	-	-	954,585	-	954,585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69	-	(19,86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399)	-	-	-	(144,399)	-	(144,3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618)	16,618	-	-	-	-	-	-
D1	民國103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14,397	-	-	-	114,397	4,500	118,897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66	(1,620)	-	22,446	-	22,446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97	24,066	(1,620)	-	136,843	4,500	141,34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59,783	159,78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101,897	-	254,681	37,177	(1,620)	(1,620)	947,029	164,283	1,111,312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0	-	(11,47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918)	-	-	-	(90,918)	-	(90,918)
D1	民國104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45,804	-	-	-	145,804	15,417	161,221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92)	(180)	-	(6,372)	769	(5,603)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804	(6,192)	(180)	-	139,432	16,186	155,618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792)	-	-	-	(9,792)	-	(9,79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4,294)	(24,29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13,367	\$ 0	\$ 288,305	\$ 30,985	\$ (1,800)	\$ -	\$ 985,751	\$ 156,175	\$ 1,141,9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佳郁



董事長：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調整後)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2,029	\$	150,08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09		23,848
A20200	攤銷費用		36,295		9,82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98		1,928
A20900	利息費用		1,438		316
A21200	利息收入		(1,754)		(2,7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0)		2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01)		(943)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81		(71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115)		(8,0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855)		(1,6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4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8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49		(16,04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5,847		17,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22		47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46)		4,1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7)		7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		1,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346)		47,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79)		(4,9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58		(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9,437		221,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4		2,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0)		(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98)		(38,449)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16,763		185,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5,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60)		(94,26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55		159,42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0,300)		(181,8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18)		(30,2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0		2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3)		(2,0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92)		(4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15)		(6,2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9)		(4,1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9,532)		(154,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75)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7		4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18)		(144,3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016)		(33,9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		9,5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38		6,1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901		279,7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639	\$	285,9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珠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附註三)		103年度 (調整後) (附註三)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269,154	100	\$ 1,241,243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648,285)	(51)	(639,796)	(52)
5900	營業毛利	620,869	49	601,447	48
	營業費用(註三、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166)	(35)	(420,137)	(34)
6200	管理費用	(62,729)	(5)	(56,1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08)	(1)	(12,8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703)	(41)	(489,143)	(40)
6900	營業淨利	105,166	8	112,3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44,302	3	14,955	1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529	-	1,096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六及七)	20,188	2	12,66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六及七)	522	-	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註四)	694	-	1,014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及七)	(1,422)	-	(304)	-
7590	什項支出	-	-	(2,14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四)	(98)	-	(1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15	5	27,169	2
7900	稅前淨利	169,881	13	139,4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24,077)	(2)	(25,07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804	11	114,39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三、四、五及六)	(180)	-	(1,6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6,192)	-	24,06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72)	-	22,4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432	11	\$ 136,843	10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3		\$ 2.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再 計 劃 確 定 衡 量 數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	\$ 20,082	\$ 82,028	\$ 16,618	\$ 13,111	-	\$ 948,72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5,857	-	-	-	5,857
A5	民國103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34,812	-	20,082	82,028	16,618	13,111	-	954,585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6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44,3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618)	-	-	-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	-	-	114,397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66	(1,620)	22,446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397	-	24,066	(1,620)	136,84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	20,082	101,897	-	37,177	(1,620)	947,029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7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0,918)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	-	145,804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92)	(180)	(6,372)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804	-	(6,192)	(180)	139,43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792)	-	-	-	(9,79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	\$ 20,082	\$ 113,367	\$ -	\$ 30,985	\$ (1,800)	\$ 985,7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佳郁



董事長：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9,881	\$ 139,47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59	3,287
A20200	攤銷費用	7,465	4,6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8	133
A20900	利息費用	1,422	304
A21200	利息收入	(529)	(1,0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302)	(14,9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2)	(1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47	(1,08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22	(4,6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698)	(10,0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64)	4,737
A31200	存貨增加	(6,156)	(16,0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423	2,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2)	1,51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70)	10,4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465	2,7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81	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547)	43,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5	(2,5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58	(503)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10	(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436	162,8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9	1,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4)	(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03)	(27,958)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91,348	135,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506)	(212,0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1)	(3,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	1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3)	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92)	(4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0)	(6,2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	(3,26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9,085)	(214,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18)	(144,3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0,918)	(34,3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45	(113,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09	213,2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954	\$ 99,6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741,694
IAS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550,25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791,007)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5,803,685
小計	288,304,63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80,36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73,724,2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13,962,3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761,925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p>	<p>配合臺證上一字第1041803478號函處理修訂</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u>一年或一營業週期</u>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同上</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三、核准貸與：</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三、核准貸與：</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u>董事長</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一條第三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核決權限及修訂項號</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原則。</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u>為限</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修改用字</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董監改選，刪除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同上</p>

(附錄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601020 紙製造業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46. IZ01010 影印業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3. G801010 倉儲業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57. F501060 餐館業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59.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萬元，分為陸仟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參拾玖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會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分派如下：

(一)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上述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心 心



(附錄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核准貸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

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6,981,16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0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698,117 股

二、截至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蔡心心	10,408,322	18.27%
董 事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4,207,955	7.38%
董 事	蔡長宗	0	0.00%
董 事	吳夢龍	271,500	0.48%
獨立董事	王立志	0	0.00%
獨立董事	張文憲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純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887,777	26.13%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